

立隆雷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道德規範			文件編號	MAH0201	
制定日期	2015.03.15	文件維護單位	管理部	版次	1.1
修訂日期	2022.03.24	文件類別	□手册 □	□程序 □規格書	■管理規範

<管制文件>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誠信道徳規範(行爲准則)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 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董事、經理人應遵行之道德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 3.2.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3.2.2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3.2.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 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3.2.4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 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 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3.2.5 公平交易:

本公司以『誠、儉、迅、愛』之企業文化及卓越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 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2.6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道德規範			文件編號	MAH0201	
制定日期	2015.03.15	文件維護單位	管理部	版次	1.1
修訂日期	2022.03.24	文件類別	□手册 □	□程序 □規格書	■管理規範

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 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2.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內外部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3.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應遵行之道德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3.3.1 防止利益衝突:

- 員工必須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工作目標,自覺維護公司的合法經濟利益,反對一切有損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不允許員工兼任或參與和公司利益衝突的工作。
-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 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為防止利益衝突,員工處理公司進(銷)貨等往來業務時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 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3.3.2 符合標準的工作態度、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關心公司的發展,愛崗敬業,敬言獻策,積極參與公司組織的各項活動。
- 以飽滿的精神,高度的責任心積極進取;服從主管的工作安排,勇於開拓和卓有成效地完成工作職責以及上級交辦的事宜。
- 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工作程式,同仁間團結協作,相互關心和幫助,激勵共勉;不允許事 先未經准許出現缺勤、擅自離崗或在工作時間飲酒、聊天、辦理私事、拒絕主管的合理指 令和工作安排等事項。
- 儀表莊重,樹立和維護公司形象及團隊精神;不允許擾亂工作程式、干擾公司正常運作、 損害公司之信譽和形象。
- 不允許塗改偽造票據、統計報表、檢驗記錄、財務經營數據報告,並禁止以各種名義、方 式,擅取公司財物。
-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造成公司損失。

3.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員工應善盡工作職責、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允許借助工作之便從 事個人經營活動;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不得兼職或從 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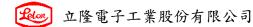
3.3.4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 不允許結黨營私、利用工作之便挪用公款或行期受賄或向他人或單位索取各種禮品及不當 招待和業務回扣等。
-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報經核決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3.3.5 公平交易:

- 員工須遵守本公司『誠、儉、迅、愛』之企業文化、遵紀守法,爲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

TENZ001A、A4、120901 Page 3 of 5 From: LELON 文管中心.



文件名稱	文件名稱 職業道德規範			文件編號	MAH0201
制定日期	2015.03.15	文件維護單位	管理部	版次	1.1
修訂日期	2022.03.24	文件類別	□手册 □	□程序 □規格書	■管理規範

務;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不 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 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3.6 保密責任:

- 保守公司秘密,嚴禁洩露公司商業秘密並不在有可能失密的場合談論和存放公司商業秘密。
- 員工對於其職務知悉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3.7 遵循法令規章:

-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公司法、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內外部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不參與政府禁止或違反法令或明顯與公司政策、方針、規定相衝突的社團、組織及其活動 並禁止散佈流言蜚語、採用不正當方式進行人身攻擊或造成恐慌之行為。

四、道德違規處分

-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 逕由總經理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4.2 前項違反本道德規範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道德規範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道德規範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4.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規範之 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 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酌情獎勵。
- 4.4 公司承辦舉報單位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由核決主管立即裁處、予以適當之處置。
- 4.5 公司員工道德違規行為由管理部進行監督、稽查、處理。
- 4.6 如有懷疑公司員工涉及不當之行為,可匿名提報管理部主管,進行調查取證,並適時提醒及進行宣導與機會教育。
- 4.7 由管理部監督、告知相關協力廠商或承建商並簽署承諾書、當協力廠商或承建商發現員工有意圖索取回扣、饋贈或有向其他公司索取回扣或饋贈之情事時,須連同相關證據告舉報公司管理部;若公司發現協力廠商或承建商與員工有回扣或饋贈往來(包含節慶送禮)行為時,將停止與其一切交易並保留任何合約採購或協議終止。
- 4.8 員工違反道德規範、挪用公款或受賄供應商者一經查證屬實、交辦管理部呈報核決主管裁核處理,情節嚴重者將解除勞動契約,觸犯法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一律移送司法機關並予以求償。

五、申訴作業

TENZ001A、A4、120901 Page 4 of 5 From: LELON 文管中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道德規範			文件編號	MAH0201	
制定日期	2015.03.15	文件維護單位	管理部	版次	1.1
修訂日期	2022.03.24	文件類別	□手册 □	□程序 □規格書	■管理規範

5.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違反本道德規範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依下 表送受理申訴單位人員、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建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審計委員會	股東會

5.2 公司員工申訴須檢附舉證資料、向管理部主管提出,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總經理、由董事長作 最後決議。

六、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規範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七、揭露方式

本道德規範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八、參考文件/表單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九、發行

本道德規範依據「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製作、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行、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TENZ001A、A4、120901 Page 5 of 5 From: LELON 文管中心.